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65 公司简称:新日恒力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虞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26,798,544.70	3,922,652,843.69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9,508,838.29	963,408,720.36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2	1.407	-2.4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0,687.06	152,781,832.94	-121.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0	0.558	-121.4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9,301,901.39	166,154,435.96	28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6,206.17	-32,307,506.7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20,614.61	-33,413,110.9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1	-3.57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11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11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12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2	-3.694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8,896.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39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相差521,285.87元,系星威福利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差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442.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772.21	
所得税影响额	-88,552.07	
合计	414,408.44	

1.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03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9.20	200,000,000	质押	2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18.2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旭彬	23,413,180	3.4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0,691	3.21	0	未知		国有法人
陈永平	17,104,550	2.5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84,075	1.91	0	未知		国有法人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开元7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52,299	1.64	0	未知		未知
马景凤	5,844,825	0.8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冯美珍	5,700,000	0.8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4,637	0.77	0	未知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0
林旭彬	23,413,180	人民币普通股	23,413,18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0,691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691
陈永平	17,104,55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4,5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84,075	人民币普通股	13,084,07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开元7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52,299	人民币普通股	11,252,299
马景凤	5,844,825	人民币普通股	5,844,825
冯美珍	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4,637	人民币普通股	5,304,637
欧海鹰	4,698,550	人民币普通股	4,698,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2、其余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1.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8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货币资金	447,646,363.37	270,001,874.96	177,644,488.41	65.79
应收票据	19,219,387.42	30,619,163.77	-11,399,776.35	-37.23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	95,043,619.67	-87,043,619.67	-91.58
投资性房地产	1,231,894.88	472,194.45	759,700.43	160.89
预收账款	108,539,687.87	45,219,394.37	63,320,293.50	140.03
应交税费	686,935.57	11,857,827.24	-11,170,891.67	-94.21
应付利息	16,100,903.81	7,488,588.47	8,612,315.34	115.0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的保本理财产品到期从其他流动资产转至货币资金列示,以及母公司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货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保本理财产品到期从其他流动资产转至货币资金列示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列示所致。

预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缴纳年末应付税款所致。

应付利息增加,主要原因系本公司计提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及内部职工借款利息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639,301,901.39	166,154,435.96	473,147,465.43	284.76
营业成本	607,272,683.65	153,598,553.24	453,674,130.41	295.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9,709.38	206,685.31	543,024.07	262.73
销售费用	20,975,039.97	13,423,187.61	7,551,852.36	56.26
管理费用	16,975,799.73	14,385,855.83	2,589,943.90	18.00

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外贸易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外贸易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交流转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0,687.06	152,781,832.94	-185,472,520.00	-12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90,590.99	-234,005,187.10	317,495,778.09	13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64,842.54	58,386,718.40	37,778,124.14	6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上年同期收到钢贸欠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购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本期子公司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到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本公司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5-106号公告;

2015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5年1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22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5-118号公告;

2016年1月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6-001号公告;

2016年1月9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6年1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6年2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18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6-012号公告。

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6-015号公告;

2016年4月8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6-016号公告;

2016年4月20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6-018、2016-019号公告。

1.9.2 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转让事项

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5-056号公告。

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终止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6-014号公告。

1.10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日恒力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日恒力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日恒力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新日恒力,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新日恒力。4、对于新日恒力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新日恒力及新日恒力中小股东的利益。5、不利用自身对新日恒力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新日恒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6、不利用自身对新日恒力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新日恒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7、杜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新日恒力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新日恒力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8、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新日恒力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新日恒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促新日恒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日恒力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新日恒力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日恒力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日恒力章程的规定,督促新日恒力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新日恒力股份。	2015年5月18日-2016年5月17日	是	是		

1.1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建明

日期:201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6-02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正在酝酿涉及到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渝三峡A,股票代码:000565)于2016年3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3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因化医集团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6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公告编号2016-011);2016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4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信息。

2016年4月29日上午,公司接控股股东化医集团书面文件通知,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经化医集团告知,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化医集团及其关联方控股的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经化医集团告知,初步方案拟由渝三峡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股份,同时渝三峡将向投资者非公开增发股份配套融资。公司原拟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更改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便顺利开展后续各项工作。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1、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

2、公司及有关各方已初步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尽快组织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6年4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四、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最晚将在2016年6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资产重组信息,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资产重组或申请股票复牌。若公司复牌并发布终止资产重组公告,公司将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停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六、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化医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通知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6-46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7),目前公司已履行完毕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40)、《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42)等内容,现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补充更正如下:

一、"一、担保情况概述"中"(一)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中

原披露内容:

2016年预计新增担保净额35.77亿元,其中电站板块新增担保净额25.05亿元,产业链板块新增担保净额10.72亿元,预计2016年期末担保余额93.33亿元:

1、2016年预计担保增加额59亿元,其中电站板块44亿元,产业链板块15亿元;

2、2016年预计担保减少额23.23亿元,其中电站板块18.95亿元,产业链板块4.28亿元。各业务板块本年担保增加额59亿元。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本年预计增加额(亿元)
电站业务 注1	44.00
组件生产业务(镇江公司) 注2	15.00
合计 注3	59.00

注1:新增的电站项目公司目前资本金为投资额的20%-30%,所以大部分电站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注2:镇江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已经超过70%。

注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62.1857亿元,总资产227.3721亿元,预计2016年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50%,将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30%,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30%,公司为子公司新增的担保,将达到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新批准的担保额度不影响原有已经批准仍在履行的担保事项。

补充更正后内容:

2016年预计新增担保净额35.77亿元,其中电站板块新增担保净额25.05亿元,产业链板块新增担保净额10.72亿元,预计2016年期末担保余额93.33亿元:

1、2016年预计担保增加额59亿元,其中电站板块44亿元,产业链板块15亿元;

2、2016年预计担保减少额23.23亿元,其中电站板块18.95亿元,产业链板块4.28亿元。各业务板块本年担保增加额59亿元。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本年预计增加额(亿元)
电站业务 注1	44.0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注2	15.00
合计 注3	59.00

注1:电站业务为公司本年度拟新增电站项目,拟新增电站项目公司目前尚未成立,电站项目公司资本金均为投资额的20%-30%,因此大部分新增电站项目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达到或超过70%。

注2: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已经超过70%。

(1)镇江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6日;注册地点:镇江市新区北山路9号;法定代表人:姜利凯;注册资本:35,100.00万元;主营业务: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施工;光伏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灯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施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引进、技术转让;与以上业务相关的产品、设备原料的进出口;承接电力工程专业;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接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太阳能发电实验示范科普基地的工业旅游。镇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4.44%。

(2)镇江公司基本财务状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60,267.92万元,负债总额282,393.4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56,548.67万元),净资产77,874.5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45,761.35万元;利润总额15,939.96万元,净利润13,841.71万元。

注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62.1857亿元,总资产227.3721亿元,预计2016年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50%,将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30%,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30%,公司为子公司新增的担保,将达到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新批准的担保额度不影响原有已经批准仍在履行的担保事项。

二、"担保情况概述"中"(二)相关授权"中

原披露内容

1、在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当调剂使用。新增担保额度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使用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和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补充更正后内容:

1、在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内,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担保额度不进行相互调剂使用。新增担保额度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使用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和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7)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报告投资者关注问题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市场有投资者及研究机构对公司公开信息提出进一步了解的要求,以及公司2015年报披露信息相对简略、有市场信息与年报披露有所差异的问题,公司郑重声明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其它信息分布在公司之前公告及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由于信息分散不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现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做进一步澄清说明以便投资者方便准确了解相关信息。

1、公司主营业务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及核心产品价格趋势

从客车行业来看,去年国内大中型客车销量约为17万辆左右。近几年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增长比较缓慢,虽然高铁、地铁的普及对客车市场会有一定的挤占,但中国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人口逐渐向城市聚集,大中型客车市场应该还会增长;从装配率来看,目前全行业装配率水平在50%左右(公司市场部调查数据,非权威机构发布数据),排放标准等法规的推出会促进CAN总线的技术进一步普及;对比欧美国家的情况,我国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现在中高端客车基本上配置了CAN总线,随着行业的发展,我们认为全国市场装配率会达到80%~90%。

关于产品价格,工业品价格一般长期趋势是逐渐下降,主机厂也有逐步降低成本要求,售价是会逐渐下降的。但对企业来讲,降低成本是一个永恒主题,控制成本一方面来自原材料端的成本降低及制造费用的压缩;另一方面是产品的更新换代带来的价格调整,会有所对冲。从近六七年公司的财报数据来看,公司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长期来看毛利率有下降趋势,但比较缓慢,结合公司财报分析,预计毛利率在1~2个点左右波动。

2、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围绕大中型客车CAN总线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来自于外企——法国的欧科佳,其他的参与方当前规模还比较小,以目前我们了解的CAN总线细分市场份额我公司占份额还是最大。公司将努力发挥保持竞争力,以及借助上市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的助力,提升业绩,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我们判断目前公司在整个行业的竞争优势还能维持比较长的时间。

3、公司其他领域市场拓展情况

卡车市场是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卡车市场近几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比较明显,提升非常缓慢。卡车市场价格竞争比较激烈,采用新技术后会提升整车造价,基本上在高端车的选配方面采用了CAN总线。因为这两年受经济影响,CAN总线在卡车领域没什么增长,甚至有些萎缩。我们这个领域的工作持续在做,但是受市场因素影响,进展不是很快。乘用车市场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因素,短期不做为公司战略重点。

4、公司新产品研发情况及汽车电子技术发展趋势

公司研发投入覆盖了现有产品的升级优化及重点新产品研发,包括车联网项目。车联网项目是公司重点推进发展项目,公司采用产学研合作方式研发,以求产品优越。

车联网系统产品从功能上主要分为两大块:1)是车载终端,车载终端是与公司核心产品CAN总线结合,可以很便捷的把CAN总线上的数据收集起来;2)是后端的大数据平台,大数据平台通过无线通讯把车载端的数据收集后,传到后端的大数据平台,我们会相应地开发一个大数据平台系统,然后为大数据挖掘做数据服务,实现车联网服务平台的总体构架,这也是这个产品核心的东西。未来系统服务目标拟首先围绕客运公司和城市公交,另外主机厂也有潜在应用需求。

另外需要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是虽然我们这个项目持续研发了一段时间,但车联网系统从研发到完成到使用推广,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关于将来的盈利点从哪里获得,现在国内做车联网的相关企业运营模式、盈利点都在摸索阶段,从互联网角度讲可做的事情比较多,想象的空间比较大,我们也在摸索的过程中。这个过程本身也是一个市场选择和淘汰的过程,是寻找赢利点的过程。

当前行业公认的汽车电子技术发展趋势是"智能化"。"智能化"是一个比较宽泛的范畴,我公司现有的核心产品CAN总线控制系统以及正在开发的车联网系统均属"智能化"范畴中的一环,公司将努力借助已有技术优势,把握汽车电子技术发展趋势、丰富产品、拓展市场、提升业绩,以期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5、近期有市场传言公司与北京公交有一些合作

2006年我们将CAN总线系统推向市场的时候,当时北京将在2008年举办奥运会,北京公交集团要为奥运会淘汰一批到期的车。北京公交做公开零配件招标时,我们的CAN总线有幸中标。从那个时候开始,北京公交就一直采用我们CAN总线系统,其间几次定期公开招标我公司CAN总线产品依然中标,到现在它的更新车辆仍然采用我公司的CAN总线系统装配。我们没有其他方面的合作,北京公交系统的其他方面运营项目我们也没有参与。

6、当前市场热点新能源车辆销量上升对公司销售业绩的影响

公司CAN系统单套销售价格差异比较大,从两三千到一万元不等,平均价格在5000~6000元左右。价格和车身长度有关系,8、9米车和25米的车配置的模块数量不同,两者价格会不一样。公司CAN总线产品是车身控制,与动力总成间有信息流交互,所以从技术上来看,传统动力车和新能源针对CAN总线系统产品差异不大,从车身角度来讲,新能源车控制点比传统车稍多一些,所以混动车和纯电动车单套的价值比传统车略高一点,但高得不多,没有对公司业绩产生显著影响。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3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8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与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炬生物")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概况

公司与三炬生物于2016年1月12日签订了《关于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双方达成一致,公司以每股发行价格1.24元,共6495.12万元人民币现金认购三炬生物拟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38万股的股份,认购完成后,公司占三炬生物6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16年1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公司已于2016年2月3日,将认购款6495.12万元打入三炬生物增资账户。

2、现三炬生物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调查,厦门监管局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了《关于对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责令三炬生物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相应整改工作,并视整改情况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因上述原因致使三炬生物无法按约定时间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本次定向增发相关材料,导致无法按约定日期完成股票发行及股份登记等工作。根据《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公司与三炬生物所签订的《认购协议》。

二、交易相关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33909150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三路16号(日华国际大厦)501室B1单元

法定代表人:尤越

注册资本:282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7月25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微生物肥料制造,水溶性肥料制造,复合微生物肥料制造,生物有机肥制造,菌种培植,植物生物营养素开发。(出口不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未取得前置审批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三炬生物于2016年4月29日前退还公司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股款共6495.12万元人民币以及认购股款自2016年2月3日至退款日期间所产生的全部利息。

若三炬生物未及时和/或足额退还认购股款和支付上述利息,三炬生物每逾一日应额外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认购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须再向对方履行认购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其他任何义务。

3、因签署、履行及终止认购协议、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协议双方各自承担。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通知,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11日停牌。

上述重大事项主要涉及业祥投资拟通过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多种方式引入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应业务。截至目前,业祥投资与潜在战略投资者仍就投资方向,交易架构等相关事项沟通中。由于该事项尚未筹划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发布相关公告及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2016-036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沈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沈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已接受沈强先生的辞职申请。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工作。

公司对沈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6-02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5月5日(星期四)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利浩先生,董事、总裁黄笑华先生,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周立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戴文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